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國際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國際公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A 國參與某多邊海軍條約之談判與簽署，且 A 國與本條約的所有締約國均為《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CLT)之締約國。此條約之目的在於維護世界和平以及降低軍備競賽造成的緊張，並於條文中明確要求締約方必須以除役的方式逐年減少海軍艦艇數量，同時也將各締約國海軍艦艇的滿載排水量限制在 50,000 噸以下，且條約中不存在任何例外、排除限制或允許/禁止保留之條款。

1. A 國在簽署條約時提出保留，主張其現役之主力戰艦(滿載排水量 80,000 噸)係其國家之象徵與榮耀，不受到排水量限制條款之拘束，並明確表示在該艦未達使用年限前，不會將其退役。同為締約國的 B 國表示強烈反對，而與 A 國友好的 C 國則表示可以理解 A 國之立場。請說明：何謂保留？A 國之保留是否合法？A 國之保留是否會因為 B 國與 C 國的不同立場而產生不同效力？(23 分)

2. 此條約規定須在全體締約國批准後才生效，且在簽署後半年內即有 80%的締約國完成批准程序，剩餘之締約國也預計在 1 年內完成批准。然而，在簽署條約後，A 國國防部立即決定以「下水餃」的方式迅速造艦，預計在條約生效前將海軍艦艇數量提升 50%。試問：A 國之行為是否符合國際法？A 國之行為可能產生什麼後果？(10 分)

二、甲國與乙國均為聯合國會員國，但兩國間存在領土爭議，兩國國界山脈間的一處山谷 P 目前由乙國掌握，但甲國持續主張該處屬於其領土，兩國關係因此持續緊張，最終於 2030 年發生嚴重衝突。甲國總統發布聲明主張其將「不排除以武力取回甲國固有領土」後，甲國軍方便率先以火箭攻擊乙國在邊境之據點，而乙國之反擊係以特種部隊潛入甲國並炸毀一處重要水壩，使得甲國進入 P 的道路全部受阻，但同時也導致周邊村落受到嚴重的洪水侵襲，並且有眾多平民死傷。試說明：

1. 《聯合國憲章》對「威脅或武力使用」(threat or use of force)之基本規範為何？甲國之行為在國際法上應如何評價？(16 分)

2. 依照《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乙國是否有權反擊？並從《聯合國憲章》與國際人道法的角度探討乙地反擊行為之否符合國際法。(16 分)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D 組(國際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國際公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X 國與 Y 國因政治立場及經濟利益之衝突，導致雙方關係緊張。X 國主張 Y 國長期使用「權宜船」進行走私與偷渡之活動，並因此大幅提升海上執法力道，並開始以軍艦在公海上對駛往 Y 國的各種權宜船進行登臨檢查，甚至是逮捕。Y 國則大力反對，並且指責 X 國之作為與海盜無異。試以 1982《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之規定為基礎，說明：

1. 公海上之管轄原則為何？何謂「權宜船」？(10 分)
2. Y 國使用的權宜船中，絕大多數係懸掛與 X 國關係良好的 Z 國國旗，小部分則懸掛其他權宜船旗；而所有的權宜船都可能出現同時懸掛兩種以上旗幟或隨意變換旗幟的行為。X 國在此情形下是否有正當性基礎可以排除船旗國專屬管轄並進行執法？(15 分)
3. UNCLOS 下構成海盜行為之要件為何？Y 國之主張是否有理由？(10 分)